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仲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50,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彤阳先生、曲为民先生、王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孙国岗、孔凡昌、单连海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谢彤阳先生、曲为民先生、王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孙国岗先生、孔凡昌先生、单连海先生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董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1) 谢彤阳先生：同意股数 21,850,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曲为民先生：同意股数 21,850,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王鑫先生：同意股数 21,850,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现需要将《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